

# 一次悲剧性的重大发现

## 10只陕西林麝遭猎杀,2名河南嫌疑人被刑拘

■《西安晚报》周鹏

近日,陕西宜川县首次发现世界濒危动物林麝,令人遗憾的是,发现林麝的竟是一伙疯狂猎杀野生动物的不法分子。面对10具林麝尸体,专家叹息:“这是一次悲剧性的重大发现。”

### 一声叹息 10只林麝惨遭猎杀

12月8日,宜川县森林公安接到举报,称有几名外省男子近段时间以来,在宜川县境内的深山捕杀野生动物。接到举报后,警方组织大量民警奔赴现场,经过调查走访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辛某、刘某,并很快将两人控制,当场查扣了一批被猎杀的野生动物。

经审讯得知,辛某、刘某均系河南人,10月底来到宜川后,谎称上山采药借住在当地村民家中,利用从河南带来的钢丝套等工具猎杀野生动物。据统计,两名犯罪嫌疑人共猎杀疑似林麝野生动物10只、狍子5只、黄鼠狼3只、黄狸1只和豹猫1只。

12月10日,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站将10只疑似林麝野生动物尸体带到陕西省动物研究所申请鉴定,鉴定结论是,被猎杀的野生动物就是世界濒危动物林麝。

### 一网打尽 追缴嫌犯非法所得

目前,两名盗猎者已被刑拘,案件仍在查处中。同时,警方已组织警力赶赴河南,依法追缴辛某、刘某的非法所得。

12月14日上午,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站副站长薛永功说,在得知被猎杀的野生动物是世界濒危动物林麝后,动物保护站高度重视,第一

时间将这一情况上报延安市林业局,并和宜川县委、县政府交换意见,组织大量警民自带干粮,进山地毯式搜寻用于猎杀野生动物的钢丝套。“截至目前,我们一共清理排除了50多个钢丝套,我也是刚从山上下来。”薛永功告诉记者。

薛永功说:林麝这一野生动物在延安野生动物分布史料中从来没有记载,这是继1998年延安黄陵境内发现褐马鸡这一国宝之后的又一重大发现。”

### 一些期待 可能仍有林麝存在

12月14日下午,记者致电陕西省动物研究所专门从事哺乳纲偶蹄目鹿科麝属研究专家刘文华教授。刘教授说:“长期以来,我一直致力于野生林麝的研究工作,省林业厅动植物保护处也从未间断过对野生动物种群分布状况的调研工作,但此前从未在宜川境内发现过林麝的活体。”

刘教授说,1998年黄陵县境内发现的褐马鸡栖息地隶属于黄龙山系,这次在宜川县发现林麝的山脉同属于该山系,所以可以推定,该山系与毗邻的桥山山系很可能存有林麝等一些稀有物种。“令人遗憾的是,这次重大发现是盗猎者血腥杀戮后提供给我们的宝贵资料,这是一次悲剧性的重大发现。”

目前,陕西省动物研究所已向省林业部门建议在黄龙山系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



被捕杀的野生动物

### 相关链接

林麝是哺乳纲偶蹄目鹿科麝属的一种动物,体型较小,以分泌麝香而闻名,是世界濒危动物和我国一级保护动物。雄麝1岁开始泌香,3至10岁时泌香量最高。麝香香气醇浓,经久不散,早已闻名于世,既是配制高级香水、香精的定香剂,又是刺激中枢神经系统的兴奋剂,用来配制多种苏醒和强心类急救药物,具有极高的经济和药用价值,被国家列为战略性储备物资和国家专控商品。



# 北京停车费涨价方案遭质疑——

## 请快公开巨额停车费去向吧

■《中国青年报》王俊秀 王梦婕

北京的停车费又要涨价了。在国贸附近工作的祖先生无奈地向记者坦言,他月薪过万,在北京收入不算低,但是照这个涨法,在北京养一辆车,压力真是越来越大了”。

### 治堵使用“涨价法”

12月13日,北京市发改委公布《北京市非居住区停车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方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方案》提出,为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削减中心城区的交通流量,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打算把北京非居住区的停车场,划分为3类区域,实行“中心高于周边,地上高于地下”的差别化收费。并且,收费标准也有变化,路边白框内的占道停

车场”实行累进加价制。

《方案》规定,三环以内和现有的CBD商业区、燕莎地区、中关村核心区、翠微商业区4个重点区域,属于“一类地区”,停车费按照路边占道停车、露天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场的不同,起价分别为每小时10元、8元和6元。五环以外属于“三类地区”,不同停车场的起价分别是每小时3元和2元。除此之外的区域被划为“二类地区”,拟实行每小时7元和5元不等的停车起价费。

其中,占道停车费在起点上“高出不少”,并且由于累进加价制,最容易“激增”成巨款,因此成为《方案》中最受质疑之处,已经在网引起热议。多数网友表示,用这种“涨价法”来治理北京的堵车问题,其公平性和有效性都值得怀疑。网友“Zhangtian”称,按照《方案》,以后上班开得起车的只有官员和富人了,老百姓的车只能当摆设”。

祖先生的公司位于三环以内的CBD,正好处在“一类地区”。按照新的停车费标准,他一

天工作8小时,光停车费就要花费近500块钱。他担心,如果再加个班,每天挣的都不够停车的了。

### 公众不应“失声”

人们不解的是,与百姓如此相关的大事,竟然没有经过听证程序。北京市发改委的解释是,根据《北京市价格听证目录》,停车费并不在听证会范畴之内。

但记者查询,2008年12月新施行的《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明确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实行定价听证。

“只要是作出直接涉及到公民利益的公共决策,都应当去听取利害关系人、社会各方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从而实现多元参与的良好治理规范。”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张强副教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他认为,与百姓利益相关的政策要请百姓参与,制定政策时要得到大家的响应和讨论;“至少在程序上是科学的,符合大多数人的诉求,才能制定出可行的、有激励性的措施”。

### “价格杠杆”不是万金油

在北京近日出台的交通拥堵治理方案中,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利用经济手段控制机动车污染和解决重点拥堵路段交通拥堵问题”。“也许停车费涨价就是用经济手段治堵的第一步棋吧。”祖先生有些无奈地说。

“钱不是万能的,不能污染了交污染费,车多了提高停车费。”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秘书长张群杰说:“交通管理是个系统工程,限制私家车要以完善的公共交通体系为背景,借鉴国外经验不能只向‘收费’看齐。”

“下午五六点钟的地铁建国门站,能把人挤成纸!”北京网友“一年又一年”说,如果公共交通跟上了,很多人你让他开车他都不开,自己开车多累。可是现在北京的公交车里很挤的,站在公交车里堵车更遭罪,钱稍宽裕点的当然都想着买车了。”

还有网友发帖说,如果公交车再增加3到5倍,人人上车有座,等车间隔不超过5分钟,估计就很少有人开车了。

张强表示,从国际经验来看,提高停车收费是方案之一,停车空间成为稀有资源,即使是公共资源也需要调控供给,但仅仅依靠收费是不够的。这既是一个民生问题,也是一个公共管理问题,需要综合治理,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的城市规划等。

还有网友表示,这一政策“只治君子不治小人”,实行价格上涨的措施将会进一步加剧乱停放的情况。“你涨就涨,我不停放在收费的地方,路边、胡同、小区等地将成为乱停车的集中地!治标不治本!”

### 巨额停车费去了哪里

腾讯网友“sunny”说:“提高收费可以,但是所收的钱拿去做什么,应该公示!否则瘪了老百姓的荷包,不知道又会便宜谁!”

北京近500万辆机动车每天都要停车。可以预见的是,这是一笔巨大的费用。来自财政部门的统计显示,2009年,北京财政全年收取的占道费为3372万元。那么,这些钱去了哪里呢?

就此,记者联系了北京市发改委寻求解答。发改委信息处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方案》是由北京市交通委负责制定的,发改委只是与交通委一起公示、征求社会意见而已,因此,具体问题只能由交通委解答。记者随后联系采访北京市交通委,未果。

虽然停车费的具体去向目前仍未可知,但张强表示,在“收支两条线”的公共财政体系下,把收缴上来的停车费“专款专用”,直接用来改善道路和公车等基础设施的可能性并不大。

“但是,有车族有权利知道他们交的停车费去了哪儿,建立一套停车费‘去向公开’机制,非常必要。”他强调,即使难以细化,但停车费去向“在大盘子上应该有一个解释”,这样有利于以公开监督的方式,确保有车族支付的停车费进入国库,并流入广义上的社会公共服务领域。



停车难(资料图片)